

# 110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110學年度聘期起訖 日期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月眉國小網站 (<http://www.ym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具有以下條件之一：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以下條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含)以後 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寄電子郵件(相關報名表及證件請拍照或掃描)辦理([請寄至  
ymps021@gmail.com](mailto:ymps021@gmail.com))， 寄件後請來電確認04-25562342#740張主任。

## 八、學校地址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地址：421310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  
聯絡電話：04-25562342分機740張主任。

##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附上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電子檔（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或圖檔)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新台幣0元。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採到校實體甄試，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試教60%	口試40%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輔導諮詢技術情境演練(於演示前6-8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個別晤談，無扮演之個案，請自行發揮)	6-8分鐘(專任輔導老師應具備之輔導專業知能為主要範圍)	

- (一)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任一試未達者70分者亦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再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若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二) 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 (三) 試場除粉筆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十一、甄選日期（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於**13時40分**至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招考次別	考試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含)以後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地址：421310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任一試未達者70分者亦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若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

用。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招考日當日下午4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招考日當日下午4時30分前

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562342**分機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13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7-1條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0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 類 試 別 及 次 別	<b>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b>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脫帽正面) 月內二吋相片 黏貼最近三個 個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含)以後招考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 長 科 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 限)	大學(學院) 系(所)			最近3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人 簽章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日 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 服 務 學 校			任 教 年 級 或 科 任			起 託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準考證(請貼上相片或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相關認證合格證書								

<b>110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準考證</b>		
甄試學校 及類別	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 教師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個 月 內 二 吋 照 片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含)以後招考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第一次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 110 年 7 月 14 日**  
**第三次 110 年 7 月 15 日**
- 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40~50 分。
- 二、甄試時間：下午 2 時起。
- 三、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四、考試時除攜帶本準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0學年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月眉國民小學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單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會110學年度臺

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  
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110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址：

電 話 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